

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

76.08.30 訓導會議通過實施  
 90.08.30 訓導會議修正第六條  
 96.04.03 導師會報修正第七條  
 97.12.25 學務會議修訂  
 98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  
 101.6.29 校務會議修訂第五條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  
 106.02.13 校務會議修訂  
 107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  
 108.8.29 校務會議修訂日常生活作息表  
 111.6.30 線上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(三)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「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問答集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修正條文對照表」辦理。

## 二、日常生活作息表：

時間/科目/星期	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學生自主學習	07:30~08:00	學生自主學習				
	第一節	08:00~08:50					
	第二節	09:00~09:50					
	第三節	10:00~10:50					
	第四節	11:00~11:50					
中午	打掃	11:50~12:10	打掃時間		打掃時間	打掃時間	
	午餐	12:10~12:35	午餐				
	午休	12:35~12:55	午休				
下午	第五節	13:00~13:50			週會/聯		
	第六節	14:00~14:50			課活動		
	第七節	15:00~15:50			班會		
	第八節	15:55~16:45	課業輔導/重補修/學習扶助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			

## 三、學生出席考勤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登錄：

- (一) 請病假應檢附診療收據或醫師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上課鐘聲響後未到課者記遲到，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記曠課。

## 四、學生曠課處理要領：

- (一) 班級導師一當天以電話連絡家長，查明原因。
- (二) 副班長一應於第一節下課後向導師報告缺曠學生名單，並至教官室白板登記班級出缺席狀況。

- (三) 遇經常違規、曠課之學生缺課(曠課達 20 節)或學生連續兩天以上缺課，原因不明又無法以電話和家長連絡時，導師應特別請教官室以掛號信函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四) 學生缺課原因不明，其缺課時數如以曠課累計已達 30 節時，除按第(三)項要領處理並由教官室以掛號信函再行告知外，導師應請家長到校面談(或實施家庭訪問)，以示慎重。
- (五) 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，導師應督促其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六) 學生無故未到校上課或因故缺課但未按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視為曠課，如有欺騙行為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(七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八)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或導師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並得邀請輔導室列席提供建議與意見。
- (九) 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。參考處置方式如下：
  1. 期限請假：對於有正當理由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請假轉記曠課者，決議後由導師督促，要求指定時限內補正請假程序，生輔組依決議辦理適切之書面懲處(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)。
  2. 諮商輔導：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諮商，視需要轉介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，積極協助促成個案缺(曠)行為改變。
  3. 意願處理：尊重學生個人意願，維持原缺(曠)紀錄，學習評量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3 條辦理。
  4. 輔導轉學(班、科)：轉學(班、科)學生之輔導，惟如認為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  5. 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至多 5 日)。
  6. 其他可行之適性輔導方式。

#### 五、追蹤關懷：

- (一) 持續針對無故缺(曠)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。
- (二) 對於前乙次會議採取「期限請假」完成銷曠的學生，導師於該生後續請假時宜督促其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。
- (三) 將嚴重適應困難、嚴重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高缺曠者，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